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2850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风扇叶片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罗罗公司生产的RB211-524G2-19、RB211-524G3-19、RB211-524H2-19、RB211-524G2-T-19、RB211-524G3-T-19、RB211-524H2-T-19和RB211-524H-36型发动机的B767型飞机,且这些发动机上装有件号为UL36245或UL38009或UL38052或UL38628风扇叶片

#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0-05-12 修正案 39-11622
- 2.罗.罗公司服务通告 RB211-72-C818 R2 1999 年 10 月 8 日
- 3.罗.罗公司服务通告 RB211-72-C891 2000 年 2 月 2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风扇叶片多重失效而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损伤,并损坏 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按下述要求超声波检查件号为UL36245、UL38009、UL38052和UL38628风扇叶片燕尾榫根部有无裂纹。

- 1、按下列时间的后到者进行检查工作:
- (1). 在风扇叶片自新件开始累计使用2050个循环前;
- (2). 在本指令生效后风扇叶片使用50个循环前;

- (3). 自上次检查后风扇叶片使用200个循环前。
- 2、根据罗. 罗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C818R2以下部分的要求,检 查并确定叶片的状态:
  - (1). 该服务通告的第2页上"符合性(Complaince)"部分的C段;
  - (2). 第5和6页上"施工指南"部分的A至B(6)段;
  - (3). 第9页上"可接受的极限标准", 附录1(4)的A和B段。
- 3、根据罗. 罗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C818或R1的要求完成了初始 检查是可接受的。
- 4、此后,根据罗.罗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C818R2的要求,以不 超过200个使用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检查工作。
- 5、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罗.罗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C818R2的要 求,用可用件替换有裂纹的风扇叶片。
  - B、完成下述工作即可终止本指令所要求的工作:
- 1、用件号不是UL36245、UL38009、UL38052和UL38628的可用风扇 叶片替换件号为UL36245、UL38009、UL38052和UL38628的风扇叶片; 或
- 2、根据罗. 罗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C891的要求,重新加工风扇 叶片至改进的构型,并用件号为FW12019、FW12020或FW12021标识经过 重新加的风扇叶片。
- 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